

合同编号：招采服务2026（25）号

西安市胸科医院

## 服 务 合 同

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胸科医院2026年度媒体宣传项目）

甲 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 方：西安蹕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## 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务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西安踔腾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一、为提升服务质量、塑造医院形象,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6 年度与各家媒体开展合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条款:

二、项目名称:西安市胸科医院2026年度媒体宣传项目

三、项目地点: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,西安市胸科医院(甲方指定地点)

四、服务时间: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

五、费用及付款:合同总金额: 70000.00元,大写: 柒万元整。据实结算,但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。宣传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,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,支付实际发生额的 100.00%。

六、服务要求:

(1)《璐璐跑健康》专题节目、播出2期,时长5分钟/每期;

(2)《健康零距离》专家访谈节目,播出3期,时长25分钟/每期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(一)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,乙方需要无条件更换、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,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,由此导致的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,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:

(一)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: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:



(一)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定补充协议。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并符合相关政策，可续签一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：王吸岩（签字）

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招采办负责人：郑修齐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6250013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乙方：西安蹕腾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西京路68号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经办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01081001201000078025

联系电话：1337921069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